

经济

数说中国

体育

### 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9%



科技

### 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法国赛区中国代表团斩获2金2铜

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法国赛区的比赛10月23日落下帷幕。中国代表团在移动机器人(双人)、抹灰与隔墙系统两项比赛中斩获金牌,在健康和社会照护、CAD机械设计项目中收获铜牌。

### 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9.9%

海关总署10月24日发布数据,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1.11万亿元,同比增长9.9%。

具体来看,前三季度出口17.67万亿元,增长13.8%;进口13.44万亿元,增长5.2%;贸易顺差4.23万亿元,扩大53.7%。

9月当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81万亿元,增长8.3%。其中,出口2.19万亿元,增长10.7%;进口1.62万亿元,增长5.2%;贸易顺差5735.7亿元,扩大29.9%。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比重提升。前三季度,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9.92万亿元,增长13.7%,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4%,比去年同期提升2.1个百分点。

从贸易伙伴看,东盟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前三季度,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4.7万亿元,增长15.2%,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1%;我国与欧盟贸易总值为4.23万亿元,增长9%,占13.6%;中美贸易总值为3.8万亿元,增长8%,占12.2%;中韩贸易总值为1.81万亿元,增长7.1%,占5.8%。

值得一提的是,同期,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更为密切:合计进出口10.04万亿元,增长20.7%。

从外贸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快速增长、比重提升。前三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15.62万亿元,增长14.5%,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0.2%,比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继续发挥外贸主力军作用。

### 射击世锦赛:中国队拿满8个奥运席位

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官网消息,在埃及开罗当地时间10月23日进行的射击(步手枪)世锦赛比赛中,中国选手陆志明虽然没能晋级男子25米手枪速射奖牌赛,仍根据规则顺延拿到该项目奥运资格。中国队在本届世锦赛上拿满了8个奥运席位,并在10个奥运项目中收获4金3银3铜。

### 跳水世界杯:中国队八金完美收官

2022国际泳联跳水世界杯10月23日在德国柏林欧罗巴体育公园跳水馆结束全部比赛,中国梦之队在最后一个比赛日再添两金两银,在参赛的八个项目中包揽全部金牌,完美收官。

23日首先进行的女子单人3米板决赛中,世锦赛该项目铜牌得主昌雅妮一路领先,最终以363.75分夺冠。世锦赛该项目冠军陈艺文以346.95分获得亚军。日本选手三上纱也可位居第三。

男子单人10米台决赛中,今年世锦赛金牌得主杨健以537.70分夺金。世锦赛铜牌得主杨昊以472.20分收获银牌,美国选手洛斯基亚沃名列第三。

中国队未派选手参加混合团体项目决赛,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队分获该项目前三名。

本版报道均据新华社



### 上海进博场馆装饰一新迎盛会

近日,位于上海青浦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场馆外部进博会主题装饰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包括南广场在内的四个出入口都已装饰一新,迎接即将开幕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5日(第1477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930号  
傅祖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3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310816);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75600元及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以每月135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12月20日9时,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180号  
黄兴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柳川村柳前塘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2204510);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黄兴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的车辆保险理赔款877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下午1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破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武义县东升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涛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涛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涛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涛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

108号第二幢第一层);本院受理原告杜立明与被告胡晓华、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75600元及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以每月135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永康市豪迈金属制品厂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12月20日9时,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828号  
钱宇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5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7253634);本院受理原告应杰与被告钱宇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074号  
陈金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上厅明堂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5054515);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陈金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借款28121.61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费2255.7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滞纳金(滞纳金以30377.37元为基数,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15.4%计算,自2020年10月25日起暂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174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陈明日、李晓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明日、李晓宣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2月21日止利息、罚息、复利为14661.17元);利息从2021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4.5675%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止;罚息从2021年7月23日起按年利率6.85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256号  
王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村129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167120);本院受理原告应跟华诉被告王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21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074号  
陈金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上厅明堂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5054515);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陈金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借款28121.61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费2255.7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滞纳金(滞纳金以30377.37元为基数,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15.4%计算,自2020年10月25日起暂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174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陈明日、李晓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明日、李晓宣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2月21日止利息、罚息、复利为14661.17元);利息从2021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4.5675%计算至2021年7月22日止;罚息从2021年7月23日起按年利率6.85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85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256号  
王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村129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167120);本院受理原告应跟华诉被告王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21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256号  
王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村129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167120);本院受理原告应跟华诉被告王春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21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